

证券代码：835974

证券简称：天人科技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中原油田支行申请 820 万元授信贷款额度。贷款利率 5.6%，贷款期限一年。授信合同有效期 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止。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史香芝女士，股东郭敏女士以自有房产为公司授信贷款无偿提供抵押担保，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学峰先生、股东茆明军先生、郭敏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授信贷款有效期内，根据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在累计不超过上述额度内办理贷款融资事宜。

补充确认说明：本次贷款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中原油田支行申请的续贷，续贷的旧贷为 2019 年 7 月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濮阳中原油田支行申请贷款 820 万元。因“还旧借新”等续贷方式可能属于旧贷展期进而被认定为旧贷法律关系并未消灭，因此，针对续贷事项是否需要另行决议存在认识偏差，续贷时公司未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中原油田支行出具董事会决议，故未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现董事会以一致通过方式对续贷事项进行补充审议。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中原油田支行贷款及提供关联担保》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公司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接受担保的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史香芝

住所：河南省濮阳市恒丰中央广场 2-1-2201

关联关系：史香芝女士为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持有公司 14.75% 股份

2. 自然人

姓名：郭敏

住所：河南省濮阳市恒丰中央广场 2-2-1501

关联关系：郭敏女士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 11.8%股份

3. 自然人

姓名：郭学峰

住所：河南省濮阳市恒丰中央广场 2-1-2201

关联关系：郭学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37.3%股份

4. 自然人

姓名：茆明军

住所：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建业桂园 1-1-901

关联关系：茆明军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 14.75%股份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关联方的担保行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属于关联方公司日常运营的支持，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中原油田支行申请 820 万元授信额度贷款，贷款利率 5.6%，贷款期限一年，由股东史香芝、郭敏用自有房产为公司授信贷款无偿提供抵押担保，同时股东郭学峰、茆明军、郭敏对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符合公司实际和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